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7-99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宜华健康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95 号）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超纯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现对监事候选人陈超纯女士个人简历进行了补充，补充披露如下：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陈超纯女士：199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2015 年 7 月至今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。

陈超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直接持有宜华健康的股票，经查证陈超纯女士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特此公告！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